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6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嚴啟榮

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

被告 池亞宸
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